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385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赵胡军

地 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南峰村桐溪桐溪坞22号

代理机构 杭州创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制剂；研磨剂